

富民县自然资源局文件

富自然资建议复〔2022〕1号

富民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对县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162 号 建议的答复

付玉娇代表：

您提出《关于无偿划拨 30 亩土地给富民县人民医院作为后续发展用地的建议》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。经 2022 年 6 月 24 日与您面商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经核实，县医院后现有存量建设用地指标 140 亩，该项目用地因未完成规划选址工作，根据县城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，县医院南侧紧邻 25 米规划路，提案中提出的在县医院南侧选址，无法与已建成的县医院形成一体建设。

二、该片区还未开展拆迁征地工作，完成土地收储预计需

36 万元/亩的资金，建议卫健局积极与县委、县政府汇报由财政安排资金并开展征迁工作。

三、完成土地征收后，划拨供地还需提交以下资料：1.项目单位用地申请（原件 1 份）；2.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（原件 1 份），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（验原件、收复印件 1 份）；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（验原件、收复印件 1 份）；3.明确用地主体的文件（原件 1 份）；4.建设项目可研批复、立项批复、初步设计的批复；（原件 1 份）；5.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（验原件、收复印件 1 份）；6.建设项目确定的开工、竣工时间说明（原件 1 份）。

四、为了确保项目用地的落实，建议安排专人负责对接办理相关手续，并积极的向县委、政府请示汇报。

感谢您对自然资源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富民县自然资源局

2022 年 6 月 24 日

（联系人：张晓凤，联系电话：68815519）

抄送：县政府目督办，县人大人事代表委。

富民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2 年 6 月 24 日印发
